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9號

原告 劉穎蓁

訴訟代理人 翁林瑋律師

王佩絹律師

被告 同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祥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
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萬2,800元，及於各期應給付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0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2,63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

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4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原告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其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後段規定，應以5年收入總數即薪資總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其遭解僱時之每月薪資為4萬2,800元，雇主每月尚應為其提繳退休金2,634元，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貳

佰柒拾貳萬陸仟零肆拾元【計算式： $(42,800 + 2,634) \times 12 \times 5 = 2,726,040$ 】；而原告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退休金部分，與聲明第一項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一項定之；另原告聲明第四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貳佰

01 玖拾叁萬零肆拾元【計算式： $2,726,040 + 204,000 = 2,930,040$
02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叁萬零壹佰零陸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
03 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
04 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壹萬壹仟肆佰叁拾貳元
05 【計算式： $30,106 - 2,726,040 / 2,930,040 \times 30,106 \times 2/3 =$
06 $11,432$ 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7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08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
10 勞動法庭法官 絲鈺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14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
16 書記官 楊家玲